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但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估值等相关商业条款未能达成初步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制定<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